

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威招审（jl201917013）号

招标人：乳山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乾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7
1.5 投标费用	17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2 开标程序	23

6、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书	24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评标方法	27
2、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评标程序	28
3.1 评标准备	28
3.2 初步评审	29
3.3 详细评审	30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5 评标结果	30
4、否决投标条件	30
4.1 总则	30
4.2 否决投标条件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 纸 47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二、授权委托书 52

 三、投标承诺书 53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4

 五、主要监理人员表 55

 六、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56

 七、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57

 八、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57

 九、资格审查表 58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威招审（j1201917013）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已由乳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乳发改投资（2018）5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乳山市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位于乳山市夏村镇任沟村,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建筑面积1095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为400万元,计划工期160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58000元

内容: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4、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bt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bt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

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东二门）；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05-22 14: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乳山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rs.whggzyjy.c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乳山市民政局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95 号

邮编：264500

联系人：刘忠广

电话：0631-662955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乾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9 号飞龙天润大厦 1911

邮编：264000

联系人：李明曼

电话：0535-6686585

传真：

电子邮件：sdqy6688@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账号：381101880001193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乳山市民政局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95 号 联系人：刘忠广 电话：0631-66295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乾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9 号飞龙天润大厦 1911 室 联系人：李明曼、刘章 电话：0535-6686585 电子邮箱：sdqy6688@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1.1.5	项目详细情况	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位于乳山市夏村镇任沟村，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景观工程、绿化工程等。建筑面积 1095 平方米，合同估算价约为 400 万元，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经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初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定额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3.1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计划工期	1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4、投标人有涉黑、涉恶行为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后审具体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2019年5月12日14时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CA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自收到之日起3日内。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接受网银、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必须是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转出，且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否决其投标。 开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开户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乳山支行 开户账号：8178 9200 1421 0037 50 财务联系人：孙会计 联系电话：0631-6876008 注：投标保证金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否则为无效投标。 <u>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保险机构开展投标</u>

		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标：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技术标：不分正副本，一式二份
3.6.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含资信标）和监理大纲组成。 2. 商务标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商务标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 A4 纸型，其他方式装订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监理大纲封皮由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出。投标单位依据系统自动导出的监理大纲封皮复印，其封皮不得做任何标记。技术标的纸张大小为 A4，打印时，要通过投标工具箱软件生成，按软件默认格式打印，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文件中不得标明页码，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否则废标。 4、监理大纲正文内容应简短、务实，页数严格控制单面不得超过 40 页（不包括监理大纲封皮、目录和章节标题），系统导出的带水印码的监理大纲文件自带页码和目录，各投标单位请忽略。 注：监理大纲封皮请从威海电子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自行下载，保存 word 文档至电脑，打印单面即可，不加盖单位公章； 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95 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民政局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1917013）号 工程名称：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2019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地址：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 2 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请走东 2 门。
5.2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 5 人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如预中标企业存在资质、业绩等虚假情况的，可以否决该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企业作为预中标单位（依此类推）。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5%签约合同价。 履约担保形式：电汇、汇票、同城转账支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乳山支行 开户名称：乳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银行账号：37001708108050010953-0004 缴纳：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 7 日内缴纳，到财政局 2 楼国库科开收据，并到 4 楼采购办登记备案。7 日内未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退还：履约保证金于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收到合格的《验收报告》后如数无息返还。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公共建筑工程监理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1.3	失信被执行人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0.2.1 “暗标”评审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10.2.2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

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

（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

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建造师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 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 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 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 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

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建造师姓名等； 7、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 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65902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1.2	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招标人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 1 名，合计 3 人。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中标后，施工阶段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上人员配备，且监理组织人员不允许变更，若发现人员不到场或随意变更监理组织人员，招标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应规定给予处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
10.11.3	实行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登记制度
	凡是在威海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都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登记或者未通过审核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11.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条。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条。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条。

1.1.5 本标段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条。

1.1.6 本招标招标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条。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2 条。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条。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条。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条。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条。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工程业绩、社会信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投标标段投标。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按前附表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答疑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3.1.1.1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 (6)监理组织机构情况;

A、项目监理机构设置（应有组织机构框图）

B、现场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附监理人员有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C、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3.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监理大纲，提交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等资料，具体如下：

A、项目概况；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D、监理工作依据；

E、监理工作程序；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3)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4)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5)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6)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7)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8)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9)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H、监理工作制度；

I、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3.1.1.3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1 规定要求的资料；

3.1.1.4 资格审查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4)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为 5.8 万元，投标企业根据实际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3.2.2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3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费依据乳政办发〔2016〕36 号文件计取，为 3000 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前撤回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于在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后 5 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质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设置的 fyq 评分办法为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投标文件总页数不宜超过 300 页。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条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商务标，技术标分别包封。

包封好的商务标、技术标放在一起用白色大板纸包在一起，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标装订采用胶装形式，其他方式装订的否决其投标。

商务标包封、技术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统一采用白色大板纸包装。

在商务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上注明：

招标人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95 号

招标人名称：乳山市民政局

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1917013）号

工程名称：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2019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封。

商务标包封和外层总包封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印章，技术标包封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1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条要求。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条规定。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 1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人；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有效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 <u>35 分</u> 项目监理机构: <u>16 分</u> 投标报价: <u>35 分</u> 企业工程获奖、信用及考核情况: <u>9 分</u> 总监工程获奖、信用及考核情况: <u>5 分</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 (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 的算术平均值; (2)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1、评标方法

1.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应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规定的工程级别划分,采用相应的评审标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标评委少于 5 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 5 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4) 企业工程获奖、信用及考核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 (5) 总监工程获奖、业绩、信用及考核情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条规定。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条规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条规定。

2.2.4 评分标准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规定；
- (2)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2) 规定；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3) 规定；
- (4) 企业工程获奖、信用及考核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4) 规定；
- (5) 总监工程获奖、业绩、信用及考核情况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5) 规定。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1.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

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1.4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款要求对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三章附件 2 中对监理大纲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作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3.1.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等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成果。评标委员会对该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否决投标条件

4.1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4.2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4.2.1 未按照第二章 3.2.1 条进行投标报价的；

4.2.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2.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

4.2.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2.6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2.7 在项目监理单位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2.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乳山市民政局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乳山市万安公墓管理处业务用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乳山市夏村镇任沟村
3.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1095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为 4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_____ 详见合同条件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工程停工令、暂停令的发布、工程延期、工程变更的审批、工程内容的增减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 / 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 / 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月底 监理人应将当月的监理月报报送甲方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乳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须经委托人批准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其他需补充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1）检查和记录建设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2）对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签认；（3）调查分析工程质量缺陷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图 纸

电子版图纸系统里下载。

第六章 监理工作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施工现场通畅、场地平坦。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2. 相关房屋建筑等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3. 国家现行的市政、风景园林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监理实施细则；
5. 业主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水印码的投标文件为准，无格式要求。

以下附件及表格仅作为模板使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投标和串通投标的行为。

五、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署施工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保证中标后，自行独立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不违法转包、分包。

七、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及农民工的有关规定。

八、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五、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从 业 证 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1.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实际监理工作量填入拟派驻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 主要监理人员应附个人简历表（表六），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监理组织人员从业能力证书、开标前三个月内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中标，业主将按本表核查监理单位的进场人员；在监理实施过程中，如监理单位以其他人员替换本表所列的总监、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六、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 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注：主要监理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员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附有
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反映其监理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如合同、主体（竣工）验收证明等。

七、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名 称	按工程进度投入监理人员情况						

八、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表

序 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制造国及产地	制造年份	备 注

九、资格审查表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 址				
企业职工 总数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人员	
		高 工	工程师	助 工	技术工		
主 要 技 术 装 备 和 检 测 器 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注：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设单 位名称	建 设 地 点	结 构 类 型	建 设 规 模	工程总造 价(万元)	开、竣工 日期	质量 等级	项目公 示网址

注：要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委托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上公示截图复印件附在表后。

此表须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原件，放在原件资料袋内，以备现场业绩公示需要。

十、其他材料

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开标前三个月内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文件中要求的材料复印件。

附录1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注: 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包括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1名，合计3人。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具备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实践经验、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员：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员层次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3、PDF文档中包括所有监理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附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扫描件（开标前三个月的企业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下载的带有效验码（验真码）、电子签章等可上网查询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如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网站无此功能，则提供注册所在地社保机构盖章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以及本单位社保网站的账号及密码，由评委现场网上查询确认）。 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投标人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35.00]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1.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企业近两年(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1分。 备注: (1) 同类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要求; (2) 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 (3) 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复印件。

威海监理报价（新电子交易系统）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2	企业信用及考核情况	8.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1、企业近一年(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企业近2个年度连续获得市级及以上“重合同、守信用单位”称号,加1分。(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加1分,通过三标一体化认证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企业2016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是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或相关网站截图或红头文件);(2)提供网站截图的,需标注网站链接核验。 5、企业近2年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理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企业或先进单位称号,加1分(提供颁发部门的红头文件且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项目监理机构	16.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 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且满足以上专业要求,得16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投标。
3.4	项目总监工程获奖情况	3.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1、项目总监近两年(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承揽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工程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2分。 2、项目总监为高级工程师得1分。 备注: (1)同类工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类似项目要求; (2)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查询页面截图和职称证书扫描件; (3)工程名称如不能体现同类工程,应附获奖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复印件。
3.5	项目经理信用情况	2.00	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pdf文档,内容为 项目经理近一年(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2分,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
4	商务标 [35.00]		
4.1	投标报价	35.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5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1.000000();每低于基准价(%) :1.000000();每高扣(分) :1.000000();每低扣(分) :0.500000();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8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名